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合资各方投资比例:赛格小贷公司拟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本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五家股东投资组建。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比例	出资形式
赛格集团	5700万元	38%	现金
本公司	5400万元	36%	现金
赛格实业	2400万元	16%	现金
赛格物业	1200万元	8%	现金
电子商务	300万元	2%	现金
合计	15000万元	100%	--

五家股东中,赛格物业是赛格集团的投资企业,赛格实业和电子商务是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共同投资的企业。

根据各股东自身的股权比例及对本项目的投资比例折算,本公司最终持有赛格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71%。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赛格集团任职的关联董事王楚、张光柳、叶军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赛格集团将回避表决。

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含贰亿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方式:购买由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的、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债券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5%-6.5%之间。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购买银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及赛格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赛格物业)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以下简称:赛格小贷公司")。

(二)交易方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30.24%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赛格集团持有赛格物业100%的股权 ,持有赛格实业8.21%的股权,持有电子商务34%的股权。同时赛格实业、电子商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另一交易方赛格物业同属赛格集团实际控制,双方之间没有股权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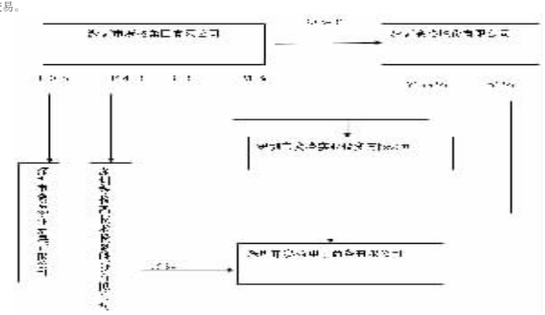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除在赛格集团任职的三位关联董事王楚 、张光柳 、叶军回避表决外,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事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了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本事项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赛格集团、赛格物业、赛格实业、电子商务。

(一)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 号赛格广场 61-62 楼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注册资本:135542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80930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及维修、网络技术和工程。

赛格集团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08年(经审计)	2009年(经审计)	2010年(经审计)	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518	224,966	217,547	217,320
负债总额	102,258	77,980	73,102	73,352
所有者权益	142,260	146,985	144,444	143,968
营业收入	9,111	7,952	8,605	4,508
净利润	3,411	6,721	5,162	1,315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集团提供)

(二)名称: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赛格广场大厦 19 楼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永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192272219x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综合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购销,电梯维修服务。

赛格物业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08年(经审计)	2009年(经审计)	2010年(经审计)	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4	8,425	7,637	7,862
负债总额	13,560	7,210	6,362	6,201
所有者权益	1,175	1,215	1,275	1,661
营业收入	5,669	6,244	6,109	2,927
净利润	662	527	618	386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物业提供)

(三)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 A301

法定代表人:李力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91509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赛格实业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08年(经审计)	2009年(经审计)	2010年(经审计)	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6	2,359	3,417	2,551
负债总额	17	275	1,419	498
所有者权益	2,079	2,084	1,998	2,054
营业收入	75	1,015	6,808	3,790
净利润	210	4	-85	55

(四)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710、711、712、713、701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68546372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电子商务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成立,其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0
负债总额	198
所有者权益	2,592
营业收入	2
净利润	-40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赛格集团、本公司、赛格实业、赛格物业、电子商务五家股东投资组建,成立 赛格小贷公司",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投资资金以现金方式投入,一次性到位。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合资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

本公司项目资金来源: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5,400 万,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公司控股 91.7%的赛格实业投资人民币 2,400 万元,本公司控股 51%的电子商务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按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合计共投资人民币 7,755.96 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比例	出资形式
赛格集团	5,700 万元	38%	现金
本公司	5,400 万元	36%	现金
赛格实业	2,400 万元	16%	现金
赛格物业	1,200 万元	8%	现金
电子商务	300万元	2%	现金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

根据各股东自身的股权比例及对本项目的投资比例折算,本公司最终实际持有赛格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7064%。

标的公司的目标客户为本公司赛格电子市场经营商户。赛格小贷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开展为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税筹划等方面的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

1. 以资本金发放短期贷款,通过收取贷款利息产生盈利。

2. 按照规定,赛格小贷公司可以向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赛格小贷公司可以将该部分资金发放贷款,并通过收取贷款利息获得盈利。

3. 同业信贷资产转移,即在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同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将已经形成的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整理、包装后打包给银行或信托公司,实现信贷资产同业转移,银行或信托公司将相应的资金融通给赛格小贷公司,从而加速赛格小贷公司的资金周转,快速增加盈利能力。

4. 赛格小贷公司主要通过向微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收取相应的手续费、管理费以及赛格小贷公司信贷资产溢价等方式,实现经营收益。

分红与风险:合资各方对标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标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范与转移策略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小额贷款公司是近年兴起的、由当地政府牵头审批管理的 准金融机构"。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2009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已经成为国家倡导、鼓励、支持的 准金融"行业。拟成立的赛格小贷公司正是充分利用了当前的政策环境和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1.本项目符合本公司 牛二五"发展战略规划,是促进赛格电子市场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的需要,能够促进电子市场的健康发展。

2.本项目能够有效增强赛格电子市场的竞争力。赛格小贷公司,主要依托赛格电子市场和赛格电子商务的商户平台进行运营,满足市场商户对经营资金的渴求,是从新的领域为商户提供增值服务的创新措施,这将进一步提升赛格电子市场的服务质量和在同业中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大幅度提高赛格电子市场的竞争能力。

3.本项目能够促进本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经营发展。赛格网"电子商务业务的庞大客户群对资金融通有着强烈的需求,赛格小贷公司与 赛格网"电子商务业务合作,为赛格小贷公司拓展了业务领域,也为电子商务的客户群提供了新的服务手段,促进 赛格网"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

4.有效改善本公司现有的经营结构。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单一的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成立赛格小贷公司,将有效改善经营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鉴于本项目属于 准金融"行业,是对国家银行业的补充,因此,在国家实行紧缩货币政策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将更加显著。

(二)本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防范与转移策略

1.由于小额贷款业务的特殊性,其面临风险的作用机制及表现形式相当复杂,主要有:

①信用风险,或称代偿风险,这是小额贷款机构面临的最主要的也是最直接的风险;

②抵押物风险以及第三方信用风险,即由于小企业小额贷款抵押物、质押物设置不合理,或者第三方小额贷款人选择不当,在债务方不能履行债务,小额贷款方发生代偿后,通过法律程序执行抵押物、质押物或要求小额贷款人履行小额贷款义务时,不能足额补偿造成损失的风险;

③市场风险,属于经营中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信贷政策的影响,经营规模减小、资金供需失衡、资金成本倒挂等情况;

④操作风险是人员履行风控管理制度时,造成的人为失误。小额贷款业务的风险发生机制与一般保险业所经营的客观的、可预期的风险又有很大的区别,其发生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与不确定性。由于小额贷款项目的金额、期限各异,小额贷款保证措施的落实程度千差万别,小额贷款项目的离散性很大,无法精确计算小额贷款损失率,大数原则无法或短期内难以适用。正因为如此,公司对小额贷款项目将更多地运用个案分析方法,结合小额贷款项目和企业的实际设计小额贷款方案,将每笔小额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风险防范与转移策略

①控持贷、审分离;

②控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

③计提各项风险准备金,按监管要求按比例逐项足额计提;

④与典当、拍卖公司合作,及时处置抵押物或客户产品;

⑤将小额担保借款信用状况纳入个人信用警示系统,对恶意拖欠贷款的债务人将在金融机构之间予以通报,并对其税收优惠政策、再就业政策补助及市低保政策享受等方面给予限制;

⑥控制企业账户,即在取得法院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配合支持下,通过对主债务人、小额借款保证人全部开户银行账户进行查封,或控制其结算印鉴等手段,对主债务人、小额借款保证人现金资产进行法律保全;

⑦债务重组法,即通过与主债务人、小额借款保证人就代偿债务的某些条件进行修改,包括如对柜台租赁权转移,进而达到降低代偿风险的目的;

⑧债权证券化法,对小额借款人的资产、主债务人或小额借款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抵债资产,如果这些资产通过正常经营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收入,但市场变现能力不强或变现损失较大的,可以通过自营或委托经营的方式,盘活资产,依靠这些抵债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发行证券,或抵押融资等方式来实现代偿资金的回收;

⑨打包出售法,即对由小额贷款公司控制的主债务人、小额借款保证人的抵债资产,进行分类整理、包装后,对外出售、打包同业资产转移。

3. 针对其他的目标客户,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赛格小贷公司将对所有申请贷款的目标客户启动信用评级系统,并根据赛格电子市场的商户类型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类型一:经营模式为 前店后厂"。这类经营模式的客户,应以其经营的工厂作为借款主体,重点关注工厂的生产销售情况,分析盈利能力及经营现金流的状况,把握第一还款来源;其次以工厂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再次以工厂的股权质押作担保。

类型二:货款通过市场统一结算的客户。赛格小贷公司可通过赛格电子市场对商户的统一代收、统一结算方式,实时了解其经营状况,根据其销售结算资金流量和速度设计相匹配的贷款形式。

类型三:货物通过市场提供的仓储存放货物的客户。赛格小贷公司可以通过物流监控存货把存货质押作为担保措施,根据货款金额要求存货的最低库存。

类型四:拥有商铺产权的客户。这类客户可用他们拥有的红本铺位产权提供贷款抵押保证,在对该资产评估的前提下,按照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申请贷款。

类型五:拥有商铺使用权的客户。这类客户在专业电子市场所占比例最大,其商铺的所有权归赛格电子市场,尤其作为行业龙头的赛格电子市场内商铺也是一种相对稀缺资源,商铺的使用权也具有极大的经济价值,赛格小贷公司可以要求客户用商铺使用权质押的方式申请贷款。

(三)本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赛格小贷公司项目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符合深圳市市属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符合本公司主导产业规划和战略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真实有效、客户资源相对稳定。

本项目未来将提升本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但鉴于该项目是本公司为电子市场主营业务新增的增值服务业务,该项目本身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投资风险,因此,该项目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之日,本公司与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95.74 万元;包括①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所示内容,所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②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对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进行的投资,该事项在 2010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披露。③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宜的议案》,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赛格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赛格集团将由其直接经营管理的 赛格通信市场"全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公司已收到赛格集团支付的本年度管理服务费。

八、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充分考虑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并认真研究制定了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此项目的风险可控。

3.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三)第三方独立机构——天津市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赛格小额贷款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含贰亿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方式:购买由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的、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债券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5%-6.5%之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产品投向仅为债券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产品可随时赎回,灵活度高,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供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债券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债券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同时产品可随时赎回,灵活度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决议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8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8 月 17 日 15:00 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1.议案 1 及议案 2 详见 2011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 3 详见 2010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元

③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15:00 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范崇澜

电话:0755-83747646

传真:0755-83975237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二)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VB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①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②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③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①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②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③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上接 D7 版)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86690206

传真:028-86695681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8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电话:028-86117373

传真:028-86150615

网址:www.hx168.com.cn

8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8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7-11 楼

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8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联系人:潘鸿

联系电话:010-6604544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经办律师:黄伟民、刘伟宁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联系人:门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门熹、陈静

四、基金名称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中国企业的比较优势和全球化发展为视角,发掘最具投资价值的企业,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本投资收益。在主动投资的理念下,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取得超额利润,也就是在承担和控制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取得稳定的、优于业绩基准的中长期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界定为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回购、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组合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 60-95%;债券的比例为 0-35%,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施积极的投资策略。在资产类别配置层面,本基金关注市场资金在各个资本市场间的流动,动态调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注重有中国比较优势和有国际化